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信宏

被上訴人　何燕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因尚有應調查證據之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74條第2項規定，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曉能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